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95號

原　　告　蔡昆山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13446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該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49751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86423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已查封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暨同地段291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然被告係受讓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對原告之消費性貸款債權而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惟原告從未與日盛銀行有借貸往來，且消費性借貸約定書上所載原告簽名、地址、印文、室內電話等個人資訊，均非原告所填載，應係遭他人冒名而為，原告與日盛銀行間既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故該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民國104 年前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欲撤銷該支付命令效力應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提起

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雖原告否認與日盛銀行有消費借貸關係，然原告曾於94年2 月21日來電承諾付款，並繳交新臺幣（下同）5,000 元，且銀行貸款均會與債務人對保、核保，否則不會核撥貸款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已查封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正。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亦為104 年7 月1 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所明定。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0 2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就104 年7 月1 日修正前核發之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且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

因事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1年7月27日送達原告當時戶籍址即「臺北市○○區○○街○○巷○號2樓」，並由其父即訴外人蔡廷厚代收，原告未提出異議，嗣於同年8月16日確定，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可認系爭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法前即已核發並確定，自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僅得以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原因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主張原告與原債權人日盛銀行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係遭他人冒名借貸云云，縱認原告所述屬實，乃屬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本件訴訟，自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有何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屬無據。另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其請求確認者核屬業經系爭支付命令確認之內容，依前揭說明，顯與既判力有違，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前揭事由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于君